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00號

原告 王庭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建宏即高寶童即高建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72,9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凌婷